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75號、113年度偵字第11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錦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告訴人林大鈞」更正為「告訴人林大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錦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

01 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  
03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  
04 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  
05 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06 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07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  
08 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09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吊車  
10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1 （見113年度偵字第11576號卷第22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  
12 5年內有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民國108年9月2  
13 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108年11月  
14 26日縮刑期滿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被告犯行分別對於被害人范金銀、告訴人林大欽財產  
16 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  
17 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含  
21 鑰匙）、腳踏車已分別發還被害人、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2 管單、贓物領據各1紙在卷可考（見113年度偵字第10875號  
23 卷第25頁；113年度偵字第11576號卷第41頁），爰不予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應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75號

113年度偵字第11576號

被 告 黃錦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錦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4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復興路547巷與復興路547巷121弄口，徒手竊取范金銀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黃錦財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范金銀發覺遭竊報警，而查悉上情。

01 (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9時12分許，在苗栗縣○○鎮○○里0  
02 鄰○○路0○○號前，徒手竊取林大欽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1  
03 台得手，黃錦財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嗣經林  
04 大欽發覺遭竊報警，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大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  
06 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錦財於警詢、偵查中均供承不  
09 諱，核與被害人范金銀、告訴人林大鈞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  
10 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行車紀錄器照片及現場  
12 照片共7張、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行車紀錄器影像、監視器影像及現場  
14 照片共16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5 嫌已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黃錦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被告竊得之上開腳踏車、機車，業已發還給告訴人及被  
19 害人，有贓物領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故不  
20 依法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蘇 皜 翔